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8 號

聲 請 人 詹民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業宣告聲請人原因案件所適用之行為時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，聲請人為該號解釋之聲請人，應得有特別之救濟途徑。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，竟遭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7 號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一）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89 號覆審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二）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予以駁回。系爭規定仍舊使用違憲之法律之證據，侵害人權，牴觸憲法第 71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8 條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及第 592 號解釋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屬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

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決定書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決定書一聲請覆審，經系爭決定書二以聲請覆審非有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定書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91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